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“售后回租”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“售后回租”业务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9年4月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，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我们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，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融资拓宽了本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陈 行

刘大成

2019年4月2日